

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 2 次公告分 5 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 一、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且年齡在 65 歲以下者。

參、報名資格：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A】
- 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B】
-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C】
- 四、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不得以切結方式報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甄選類別	缺額	缺額類型	備註
------	----	------	----

普通班一般代理 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實缺代理	1.本次甄選缺額前經本校 109 年 7 月 15 日第 1 次公告，均無人報名。 2.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2.錄取人員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	------------------	------	---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報名、甄選時間：

項目	報名資格	報名日期及時間	考試日期及時間
第 1 次招考	A 或 B 或 C	109/8/3(一)08：00-10：00	109/8/3-13：30 起
第 2 次招考	A 或 B 或 C	109/8/5(三)08：00-10：00	109/8/5-15：00 起
第 3 次招考	A 或 B 或 C	109/8/7(五)08：00-10：00	109/8/7-10：30 起
第 4 次招考	A 或 B 或 C	109/8/11(二)08：00-10：00	109/8/11-10：30 起
第 5 次招考	A 或 B 或 C	109/8/13(四)08：00-10：00	109/8/13-10：30 起
備註：考生可於各次甄選下午 19 時後於本校網站 (http://www.djps.hlc.edu.tw/) 查詢錄取情形。錄取名額累計已達公告缺額數時，後次序尚未辦理之招考不再受理報名。			

柒、報名、甄選地點：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辦公室〈住址：花蓮縣富里鄉竹田村富田 3 號

電話：(03) 8821514#16;甄選地點:假本校指定教室。

捌、報名方式：採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玖、報名手續：

-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國小教師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

不予受理報名：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 1 份。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 1 份。

(三)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二、繳交資料：

(一) 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須貼妥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三) 簡要自傳 4 份、教案 4 份 (格式自訂)。

(四)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五) 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三、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拾、甄選方式：

類別	科目及佔分比例	備註
----	---------	----

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1.口試；應試時間 10 分鐘，佔總成績 40% (教育專業之基本認識 40%、學科專門知識佔 20%、儀表態度佔 20%、表達能力佔 20%) 2.試教；應試時間 15 分鐘，佔總成績 60% (教學設計佔 40%、教學技巧佔 40%、儀表態度佔 10%、表達能力佔 10%)。 3.試教科目：五年級數學、不限版本、單元：比率與百分率。	1.試教時繳交教案 4 份。 2.教具由考生自行準備。 3.不提供筆電。
-----------	---	--

拾壹、甄選報到：

- 一、應考人請於考試時間前 10 分鐘至本校辦公室報到；考前 5 分鐘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 二、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拾貳、甄選錄取方式：

-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 三、總成績相同者，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四、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拾參、放榜：

-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下午 19 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處務公告/學校公告(<http://www.hlc.edu.tw/>) 及本校網站 (<http://www.djps.hlc.edu.tw/>)，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有需要者)於甄選日期次一上班日由本校寄出。

拾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一上班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花蓮

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申請複查，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 2 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拾伍、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一上班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 10 時至 12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學校辦理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本次甄試錄取人員代理教師聘期自 109 年 8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 日止(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
- 三、甄選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聘任，惟代理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四、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代理教師待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支給之。長期代理教師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具有職前年資者，不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敘薪級。未具備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五、本次甄試錄取人員如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具出缺科(類)專長者、或大學以上畢業具出缺科(類)專長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

限。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本校網站 (<http://www.djps.hlc.edu.tw/>)。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八、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九、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迴避之。

十、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此外，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十一、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

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

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十二、申訴電話：03-8821514 轉 16，申訴信箱：lii_chen@yahoo.com.tw。

十三、本次甄選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十四、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得先行詳填切結書，並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 (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先行切結報名，經

本校審查同意者，得比照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含)以前，依據「師

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已到職者，應

無條件解代。

十五、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公告。

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2 9 日

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 2 次公告第 _____ 次招考)

報考類別： _____ 准考證號碼： _____ (由本校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年月日				
通訊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住宅)：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 2 次公告第 _____ 次招考)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 名：_____

報 考 類 別： 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_____

試教、口試：

時 間	詳簡章
-----	-----

地 點	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
-----	--------------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考人請於考前 10 分鐘至本校辦公室向人事報到，考前 5 分鐘，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 三、應考人於本校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約 5 分鐘前，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
- 四、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總號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 (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加強照明。 <u>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u>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廣播設備。 <u>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u>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放大鏡。 <u>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u>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電梯。 <u>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項 (請自述)： <u>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u>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教師法第十九條規定不得聘用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致

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已具有 () 教師資格，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

切 結 人：_____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1 0 9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試，茲因_____事由不
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被委託人：_____ (被委託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簡要自傳

姓名：_____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 2 次公告第 ____ 次招考)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 2 次公告第 ____ 次招考)				
報考類科			准考證編號		
複查結果	經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計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本欄應考人 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				
申請人 代理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代理人請備雙方身份證正本查驗，並附委託書。
-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本人親筆簽名：_____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總號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 (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相關法規：

教師法（108年6月5日修正，自109年6月30日施行）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

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者。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 (類) 專長者，優先聘任之。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